

4月CPI、PPI均环比上涨——

物价保持温和回升态势

本报记者 徐佩玉

国家统计局5月11日发布的数据显示，4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环比上涨0.3%，同比上涨1.2%，核心CPI同比上涨1.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环比上涨1.7%，同比上涨2.8%，涨幅比上月均有所扩大。总体看，能源与出行服务价格回升带动CPI环比转涨，部分行业需求增加和国际输入性因素共同推动PPI涨幅扩大，消费和生产领域均呈现积极变化。

出行服务价格上涨明显

消费领域，4月CPI环比上涨0.3%，同比上涨1.2%，核心CPI同比上涨1.2%，保持温和回升。

“从环比看，全国CPI环比由上月下降0.7%转为上涨0.3%，高于季节性水平0.4个百分点。主要受能源和出行服务价格上涨影响。”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分析，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国内能源价格上涨5.7%。其中，汽油价格上涨12.6%。

出行服务价格上涨明显。4月服务价格由上月下降1.1%转为上涨0.5%，高于季节性水平0.2个百分点，影响CPI环比上涨约0.22个百分点。董莉娟分析，受清明节假期、“五一”假期及部分地区春假影响，出行服务需求明显增加，飞机票、交通工具租赁、旅行社收费和宾馆住宿价格分别上涨29.2%、8.6%、4.5%和3.9%，涨幅均高于季节性水平，4项合计影响CPI环比上涨约0.17个百分点；医疗服务价格上涨0.6%，影响CPI环比上涨约0.04个百分点。

食品供应充足，价格有所下降。4月食品价格环比下降1.6%，降幅比上月收窄1.1个百分点，影响CPI环比下降约0.28个百分点。食品中，随着天气转暖，鲜菜和鲜果大量上市，价格分别下降6.4%和2.3%，猪肉和水产品供应充足，价格分别下降5.7%和1.2%，4项合计影响CPI环比



图为5月11日，市民在山东省东营市文汇街道一家超市选购商品。
刘智峰摄（人民视觉）

下降约0.28个百分点；鸡蛋价格上涨3.4%，影响CPI环比上涨约0.01个百分点。扣除能源的工业消费品价格下降0.2%，基本保持稳定。

从同比看，全国CPI同比上涨1.2%，涨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本月工业消费品价格上涨3.5%，涨幅比上月扩大1.3个百分点，影响CPI同比上涨约1.06个百分点。服务价格上涨0.9%，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影响CPI同比上涨约0.44个百分点。

部分行业需求增加

生产领域，4月PPI环比上涨1.7%，涨幅比上月扩大0.7个百分点；同比上涨2.8%，涨幅比上月扩大2.3个百分点。

国内部分行业需求增加带动价格上行。董莉娟分析，算力需求快速增长，电气化进程加快，光纤制造价格环比上涨22.5%，外存储设备及部件价格上涨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价格上涨0.2%；电煤补库存需求有所释放，叠加化工、冶金等非电用煤需求增加，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价格上涨1.9%；制造业设备更新持续推进带动用钢需求增加，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上涨0.6%。

国内市场竞争秩序不断优化，相关行业价格上涨或降幅收窄。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成效继续显现，锂离子电池制造价格环比上涨1.6%，新能源车整车制造价格下降0.1%，降幅比上月收窄0.7个百分点。

生活资料价格温和波动。4月份，生活资料价格下降0.1%，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约0.02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下降0.4%，衣着价格下降0.1%，一般日用品和耐用消费品价格均上涨0.1%。

从同比看，价格上涨的主要行业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上涨38.9%，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上涨22.5%，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上涨28.6%，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上涨14.2%。

加强货币财政政策协同配合

4月，国际输入性因素对部分行业价格产生了影响。

消费领域，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国内能源价格上涨5.7%，涨幅比上月扩大0.9个百分点，影响CPI环比上涨约0.39个百分点。

生产领域，国际输入性因素影响国内石油相关行业价格上涨。董莉娟分析，国际原油价格上行带动国内石油相关行业价格上涨。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价格环比上涨18.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价格上涨16.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价格上涨8.3%。

不久前，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例会。会议认为，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世界经济动能疲弱，地缘冲突和经贸冲突多发频发，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有所分化，通胀走势和货币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但仍面临供需失衡、外部冲击等问题和挑战。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5年第四季度例会时，这一表述为“但仍面临供需失衡矛盾突出等问题和挑战”。

今年以来，外部环境变化造成了较大的不确定性。面对这一形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强调，要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强货币财政政策协同配合，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物价合理回升。

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占率创新高

4月达到75%

本报北京5月11日电（记者徐佩玉）11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4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5万辆和252.6万辆，环比分别下降11.7%和12.9%，同比分别下降1.7%和2.5%。其中，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为159.8万辆，同比增长1.7%，销量占有率为75%，再创新高。

累计来看，1至4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61.4万辆和957.4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5%和4.8%。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陈士华表示，4月汽车销量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虽仍处于下降状态，但前4个月的降幅有所收窄。今年正值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两新”政策替换期，在政策边际效应递减等因素

作用下，当前的市场运行情况处于正常状态，且主要指标好于预期。

4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2万辆和134.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5%和9.7%。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53.2%。1至4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428.5万辆和430.4万辆，产量同比下降3.2%，销量同比增长0.1%，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5%。

出口继续保持较高增长。4月，汽车出口90.1万辆，环比增长3%，同比增长74.4%。1至4月，汽车出口312.7万辆，同比增长61.5%。陈士华表示，4月，出口延续了今年以来快速增长的态势，为汽车市场整体稳定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



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加大对机械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推进机械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图为工人在洞口县一家机械加工厂生产钻攻机。
滕治中摄（人民视觉）

五部门推进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

本报北京5月11日电（记者廖睿灵）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五部门11日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以推动新建、改建（含装饰装修）、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高效办理。

《实施意见》提出，推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或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事项联合验收，实现流程优化、并联办理、提质增效，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意见》要求，2026年10月底前，实现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一窗受理”“联合勘验”“一网通办”。2027年6月底前，推动实现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数据跨部门、跨层级高效共享与实时回流，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智慧监管、无感监管。

财政部下达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

本报北京5月11日电（记者汪文正）为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财政部近日下达2026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用于支持省（区、市、兵团）自由探索类基础

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

2026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分配总表显示，2026年相关预算合计57亿元，已提前下达42亿元，本次下达15亿元。

跟着品牌去旅行 首批30个体验地推荐名单发布

本报北京5月11日电（记者邱海峰）记者11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在今年“中国品牌日”期间，首批30个“跟着品牌去旅行”体验地推荐名单正式发布。

为发挥品牌导向和旅游带动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会同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组织开展“跟着品牌去旅行”活动，根据品牌美誉度高、价值内涵突出、体验内容丰富等原则，兼顾地域平衡性和行业代表性，确定了第一批30个品牌体验地。

据介绍，“跟着品牌去旅行”体验地是推进品牌建设、展示品牌形象、营造品牌体验场景的创新平台，依托具备突出品牌实力、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等，通过开放场景体验、增强文旅互动、丰富文化叙事，打造一批有记忆、有温度的品牌传播载体，既助力中国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又以品牌赋能文旅消费新增长点培育、文旅消费扩容提质。此次发布的品牌体验地，覆盖全国22个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涵盖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农业和文化产业4大类别。



近年来，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冉庙镇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大力培育圣女果、草莓、车厘子等特色产品，将文旅和农业有机结合，带动农户就业增收。图为游客在冉庙镇采摘园采摘车厘子。
宿飞摄（人民视觉）



化妆品进出口监管优化升级

本报记者 王俊岭

当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化妆品消费市场，进出口规模稳步扩容，贸易业态更趋多元。在5月11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局长李劲松表示，为更好适应新形势、新业态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安全监管工作，海关总署立足守国门、促发展职责使命，对《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简称《办法》）进行了系统

性修订。新《办法》已于5月6日发布，今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

“2025年，全国进出口化妆品总值1716.1亿元，同比增长2.7%；其中进口1156.9亿元，出口559.2亿元。”李劲松说，本次《办法》修订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相关企业、行业协会，以及国家药监局等部门的意见；遵循国际规则，向世界贸易组织进行了通报，主动接受各方评议，积

极采纳合理建议，并设置6个月以上的政策过渡期，为境内外企业适应新政预留充足时间。

具体来看，新《办法》着力构建科学精准、便捷高效的海关进出口化妆品监管体系，主要有3个特点：

一是加强全链条协同监管，筑牢国门防线。进一步深化与国内药监等部门协同联动，强化监管制度体系有机衔接，既严守安全底线，也统筹资源、集约监管。依法引入合格评定理念，让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手段更加丰富、多样。全面践行风险管理理念，开展科学风险评估，依法实施精准分级处置。坚持数智赋能，依托智慧海关建设成果，深化部门间数据共享互通，持续为口岸监管提质增效。

二是深化制度改革创新，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新《办法》取消进口化妆品收货人、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取消化妆品指定或认可场所存放要求。优化检验地点设置，将进口化妆品检验地点从口岸调整至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目的地，出口化妆品可由海关总署指定检验地

点，企业生产经营更加自主灵活。强化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自动比对核验进口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等电子数据，进一步精简纸质材料与人工审核。真正让企业少跑腿、监管更精准，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三是支持新业态发展，为改革持续积蓄势能。新《办法》系统固化了近年来海关进出口化妆品安全监管改革成果。紧扣美妆产品多元化出口需求，创新市场采购贸易监管模式，为中小微企业出海拓市场量身定制“轻量化”高效便捷通关服务。取消首次进口化妆品特殊管理要求，优化展品监管，助力“首发、首展、首单、首店”业态的提质升级。扩大进口化妆品免于检验样品适用范围，赋能检测、研发等新业态创新发展，助力我国从“制妆大国”迈向“制妆强国”。

“近期，为切实将新《办法》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监管效能，有力服务产业发展和提升消费体验，海关总署基于新修订的《办法》，已与国家药监局共同商定在上海市开展进口化妆品电子标签试点工作，上海海关和上海市药监局已联合发布公告，自5月11日起正式实施。”李劲松说。

海关总署表示，将加强与药监等部门的协同监管，以更优监管筑牢进出口化妆品安全防线，以更高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权益，以更便利促进化妆品贸易创新发展。



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选购化妆品。
新华社记者 杨冠宇 摄